

摘要	
涉及人士	A 公司——主板上市公司 X 先生——A 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 買方——獨立第三方
事宜	就交易 A 而言，聯交所會否將買方視作 A 公司的關連人士
《上市規則》	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19 及 14A.20 14A.06、14A.11(4)(a) 條
議決	聯交所裁定，根據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0 14(4)(a) 條的規定，就交易 A 而言，買方應被視作 A 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，根據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5 13(1)(a) 條的規定，交易 A 構成 A 公司的關連交易。

實況摘要

1. 除一樓地面是由 X 先生實益擁有外，A 公司是整座樓宇 Z 的實益擁有人。
2. 買方在同一日先後與 A 公司及 X 先生訂立協議(「兩份協議」)，購入兩者各自於樓宇 Z 的權益(分別為「交易 A」及「交易 X」)，並打算重新發展樓宇 Z。
3. A 公司表示，買方是經一名地產經紀分別介紹給 A 公司及 X 先生。在買方的要求下，兩份協議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，並計劃同步完成。
4. X 先生沒有親自參與 A 公司與買方洽商協議的過程(「公司協議」)。A 公司管理層內其他成員代表 A 公司參與有關的洽商過程，然後將公司協議的草擬本呈交 A 公司的董事會審議批准。X 先生有出席董事會通過公司協議的會議。在董事會就通過公司協議的議案投贊成票之前，X 先生已申報其於交易 X 的利益及表明其於公司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。
5. 就交易 X 而言，A 公司表示，X 先生是與該名地產經紀及買方商議後自行訂立有關協議，當中並不涉及 A 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其他成員。

考慮事宜

6. 就交易 A 而言，聯交所會否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20~~11(4)(a)~~條的規定，將買方視作 A 公司的關連人士。

適用的《上市規則》或原則

- ~~7.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11 條訂明，為施行第十四 A 章，「關連人士」的定義包括：~~

~~(1)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；~~

~~...~~

~~(4)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11(1)...~~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。~~...~~在本章內，第 14A.11(1)...條所述人士的「聯繫人」，還包括下列人士：

~~(a) 任何已就（或擬就）有關交易與第 14A.11(1)...~~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、安排、諒解或承諾（不論正式或非正式，亦不論明示或默示）的人士或實體，而就該項交易，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；~~...~~。

7.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0 條訂明：

「視作關連人士」包括下列人士：

(1)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：

(a)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；及

(b) 就交易與《上市規則》第14A.07(1)、(2)或(3)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、安排、諒解或承諾（不論正式或非正式，亦不論明示或默示）；及

(2)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。

8.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5~~13(1)(a)~~條訂明：

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。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。

分析

9.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，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整體利益，特別是要防止關連人士(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)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有損發行人少數股東利益的行為。
10.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1906條規定，聯交所有特定權力，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。聯交所通常是就個別的交易而行使這項權力。在作出決定時，聯交所會考慮與交易相關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，以及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前是否已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，尤其會考慮到交易的實質內容多於形式，及有關安排是否為了刻意規避關連交易規則的精神和目的而設計的。
11. 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41(4)(a)20 及 14A.21(e)條訂明，聯交所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行使權力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。第 14A.201(4)(a)條擬涵蓋下列情況：包括在上市發行人與第三者的交易中，關連人士有能力對有關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力的情況；及/或關連人士由於已就（或擬就）有關交易與該第三者訂立安排，因而很可能受惠於該交易的情況。
12. 聯交所決定行使權力，就交易 A 按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01(4)(a)條的規定將買方視為關連人士。在作出決定時，聯交所考慮了下列因素：
- 個案涉及 A 公司及 X 先生(即關連人士)與同一人士訂立協議，出售各自於同一樓宇的權益予該人士。交易 A 及交易 X 是互有關連，屬於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01(4)(a)條所述的情況，尤其是兩份協議以相互的完成為條件，已代表買方與 X 先生之間存有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201(4)(a)條所述的安排。
 - X 先生有參與 A 公司就公司協議的決策過程，並批准公司協議。X 先生亦與買方洽商並且訂立交易 X。公司協議及交易 X 的協議因此不應分開來看，有關情況顯示 X 先生有能力影響交易 A 的條款，以便在交易 X 中獲得利益。
13. A 公司表示：(i) 買方與 A 公司及 X 先生進行交易並要求將兩份協議以相互的完成為條件，實有其商業上的理由；(ii) 交易 A 及交易 X 乃分開洽商；(iii) X 先生未有參與 A 公司與買方/該名地產經紀就有關交易 A 的洽商；(iv) 董事會在其會議上就批准交易 A 的議案投贊成票之前，X 先生已經申報利益；及 (v) A 公司在交易 A 中應收的代價高於獨立估值師評估其於樓宇 Z 的權益的市值。不過，聯交所並不認為這些因素足以使聯交所作出不同的結論。

議決

14. 基於上述分析，聯交所裁定，根據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~~2011(4)(a)~~條的規定，買方在交易 A 中應被視作 A 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，根據《主板上市規則》第 14A.~~2513(1)(a)~~條的規定，交易 A 構成 A 公司的關連交易。